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实达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实达集团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6
二、交易对方 .....	6
三、交易标的 .....	6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6
五、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	7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	9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9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b>	<b>11</b>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1
二、本次交易股权、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	2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20

## 释 义

除非本核查意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标的资产	指	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	指	实达集团持有的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
购买资产	指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实达信息	指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实达设备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系实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即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对深圳兴飞 2015-2018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长飞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迁址更名后的名称）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萍乡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迁址更名后的名称）
天利 2 号资管计划、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昂展置业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兴飞 100%股权，同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昂展置业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款《关于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的股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7%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深圳兴飞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实达集团、天利2号及昂展置业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实达集团与除深圳长飞外深圳兴飞其他股东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款《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同时也指将拟出售资产股权过户至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向昂展置业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2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拟购买资产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建设。以上三个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即深圳长飞、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为深圳兴飞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设立的天利 2 号。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

###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一）出售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达设备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0,814.39 万元，实达集团持有实达设备 17%的股权评

估值为 5,237.22 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达信息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645.77 万元，实达集团持有实达信息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8,645.77 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7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春融创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5,067.04 万元，实达集团持有长春融创 23.5%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240.75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2,123.74 万元，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22,123.74 万元。

## （二）购买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作价 15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向深圳长飞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54% 股权的对价为 70,2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4 名深圳兴飞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46% 股权的对价为 79,8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1,000 万元，其余 68,800 万元对价由实达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具体对价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五、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昂展置业、天风证券为深圳兴飞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设立的天利 2 号。

### （三）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7.9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实达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 86,978,5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 81,2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金额及股份对价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比例	获得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深圳长飞	188,033,400	54.00%	702,000,000	702,000,000	-
腾兴旺达	115,257,510	33.10%	574,213,043	80,500,000	62,416,313
陈峰	17,410,500	5.00%	86,739,130	12,187,500	9,424,984
中兴通讯	17,062,290	4.90%	85,004,349	10,000,000	9,482,218
隆兴茂达	10,446,300	3.00%	52,043,478	7,312,500	5,654,990
合计	<b>348,21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b>812,000,000</b>	<b>86,978,505</b>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昂展置业发行 147,281,9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11.65 亿元现金，向天利 2 号发行 4,424,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0.35 亿元现金。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 238,685,20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590,243,598 股。

#### （五）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36）个月。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期从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交易各方将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实达集团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人承诺：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会计年度（“补偿期限”）。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60 万元、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拟购买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如在补偿期限内深圳兴飞截至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细则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的内容。

##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

和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8日，实达集团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 （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4日，昂展置业唯一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三）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4日，深圳长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腾兴旺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隆兴茂达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4日，中国全通股东大会及深圳长飞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四）配套融资股份认购方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4日，昂展置业唯一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8日，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15次临时投决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报批程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股权、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一）出售资产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本次出售资产之一实达信息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昂展置业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2016年5月10日，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昂展置业已指定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接本次出售资产之一实达设备17%股权，公司已收到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2016年10月24日，本次出售资产之一长春融创23.5%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昂展置业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二）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1日，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深圳兴飞已依法就股东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深圳兴飞成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发股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978,505.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1,558,394.00 元变更为 438,536,899.00 元。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款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9,72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1,706,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8,014,301.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243,598.00 元、股本人民币 590,243,598.00 元。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昂展置业和天利 2 号合计发行的 238,685,204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七）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向深圳长飞支付完成现金价款共计 70,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向腾兴旺达支付完成现金对价共计 8,0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向中兴通讯支付完成现金对价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向隆兴茂达支付完成现金对价 731.2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向陈峰支付完成现金对价共计 1,218.75 万元。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

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3月1日，邹金仁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晓樱女士、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10月20日，沈俊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除上述董事、高管调整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8月14日，昂展置业与实达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与深圳长飞、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与深圳长飞、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8月14日，昂展置业、天风证券代天利2号与实达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6日，昂展置业与世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与 WEALT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世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之股权承接协议》；

2016年1月13日，昂展置业与世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WEALT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世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之股权承接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实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昂展置业、天利2号	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昂展置业、天利2号	如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实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足额缴付天利2号集合	天利2号的14名份额出	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正式核准批文之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的承诺函	资人	起5个工作日内，或根据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前足额缴付认购天利2号份额的资金。
关于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深圳长飞、中兴通讯、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	一、合法持有深圳兴飞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持有的深圳兴飞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持有深圳兴飞33.1%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腾兴旺达	一、合法持有深圳兴飞33.1%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深圳兴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持有的深圳兴飞33.1%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除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为保证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顺利将腾兴旺达持有的深圳兴飞33.1%股权交割至实达集团名下，腾兴旺达承诺：在实达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正式核准批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需要的更早日期，解除《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年深圳（质）字0066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21003-2015年深圳（质）字0068号）项下33.1%股权的质押，并为办理该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承诺函	腾兴旺达、陈峰、隆兴茂达	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实达集团享有；如深圳兴飞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承担，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实达集团予以补偿。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兴飞4名股东（不含深圳长飞）；昂展置业、天利2号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实达集团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定。若上市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关于不存在放	景百孚先生、	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自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关于不存在单独或联合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征集投票权、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实达集团的控制权。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承诺函	景百孚	承诺若昂展置业不能履行《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承诺函》的相关义务时，将由本人代为履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差异化定价对交易无负面影响承诺函	深圳兴飞全体股东、昂展置业	深圳长飞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兴飞 54%股权将获得实达集团全部现金对价，且不参与拟购买资产的未来三年的业绩对赌及期末减值额补偿；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合计出售持有深圳兴飞 46%的股权“将主要获得实达集团股份对价，并承担拟购买资产的未来三年的业绩对赌及期末减值额补偿。基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深圳长飞持有深圳兴飞 54%股权作价为 70,200 万元，实达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腾兴旺达、陈峰、中兴通讯、隆兴茂达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46%股权的对价为 79,800 万元，实达集团现金支付 11,000 万元，其余 68,800 万元，实达集团以发行自身新股的方式支付。
关于不谋求实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控制的承诺函	腾兴旺达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向实达集团推荐的董事人数将合计将不超过一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谋求对实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控制。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财务独立</p> <p>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机构独立</p> <p>1、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业务独立</p> <p>1、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深圳兴飞股东（不含中兴通讯）	<p>一、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二、深圳长飞、陈峰、腾兴旺达、隆兴茂达分别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兴飞（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深圳兴飞和本单位/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深圳兴飞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本单位/本人承诺给予深圳兴飞与本单位/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深圳兴飞的利益。</p> <p>4、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深圳兴飞为实达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本人承担因此给深圳兴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昂展置业	<p>一、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控股子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p> <p>三、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在资产交割之后消除上市公司对拟出售子公司担保影响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一、若出现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本公司承诺代上市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因之遭受一切经济损失或支付义务； 二、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本公司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上市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三、本公司承诺，因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上市公司享有追偿权。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款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出售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本公司承诺将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 二、如因向拟出售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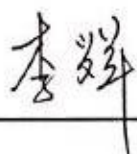
##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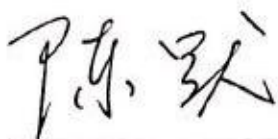
完成过户及交付，配套募集资金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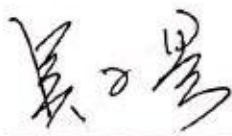


李 辉



陈 默

项目协办人员:



吴子昊

